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603360)



2019 年 1 月

目 录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 18 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3 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 刘宪武

四、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五、主要议程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及表决票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4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	主持人
5	介绍到会律师	主持人
6	宣读会议议案	主持人
7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8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9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10	现场投票表决	
11	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12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主持人
13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14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5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6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7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8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p>

<p>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

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向股东大会提名杨晓辉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3）、《关于补增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8）。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晓辉女士：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营口金桥工艺品有限公司跟单部组长，2010 年加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部副部长。